

稅務新聞 103-1031

- 一、 買賣有價證券應依法代徵並繳納證券交易稅。
- 二、 營利事業申報出售資產損失，辦理營利事業所得 稅結算申報時，應以實現者列報。
- 三、 營利事業因信託契約獲配之股利淨額，是否可免稅？
- 四、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務必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以免受罰。

一、買賣有價證券應依法代徵並繳納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證券交易稅（簡稱證交稅）為向出賣有價證券人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規定稅率課徵的稅捐。目前股票的稅率為千分之3，其餘如基金、認購（售）權證及存託憑證等的稅率皆為千分之1。

該局說明，所謂有價證券，指各級政府發行的債券、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及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的其他有價證券。另外依現行規定，除各級政府發行的債券免徵證交稅外，政府為活絡債券市場，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截至105年12月底止亦可免徵證交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以買賣股票為例，目前投資人多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買賣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人下單賣出股票，經電腦撮合成交後，證券經紀商即須於交割次日代徵繳納證交稅；如果投資人直接買賣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則由買受人代徵，並於買賣交割次日填具「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向代收稅款的銀行繳納。

由於證交稅採代徵制度，上市（櫃）公司股票交易由證券經紀商代徵稅款；私人間轉讓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則由證券買受人代徵。

該局呼籲，代徵人應依規定代徵繳納證交稅，如果不履行代徵義務或短漏代徵稅額，除賠償繳納外，還須處應納稅額1至10倍的罰鍰。

（聯絡人：審查三科宋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710）

更新日期：2014/10/3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營利事業申報出售資產損失，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以實現者列報

(臺中訊)營利事業出售資產之未折減餘額大於出售價格者，差額列為出售資產損失，惟應以實現者為限。

該局表示，日前查核轄內某營利事業申報出售海外連動債券損失2億餘元，發現該海外發行連動債券公司已向法院聲請破產進入重整程序，陸續處分財產對債權人進行款項分配，截至申報日止尚未完結，惟該公司以與仲介商海外投資公司間達成協議時點，誤為已處分該債券，申報出售資產損失，由於被投資公司重整程序尚未完結，應屬於未實現之損失，致遭剔除補稅並加計利息。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有列報出售資產損失，應以已實現者為限，以維護自身權益。(提供單位：審查一科何慧中 電話：04-23051111 轉 7110)

更新日期：2014/10/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營利事業因信託契約獲配之股利淨額，是否可免稅？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因信託契約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並非因投資所獲配，無所得稅法第 42 第 1 項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規定適用，應計入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該所進一步說明，其獲配之可扣抵稅額，不得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3 規定，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該所另提醒營利事業如發現有漏報所得或超額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情事，在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前，自動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稅款，即可免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吳俊儀，電話：(05) 6338571 轉 108）

更新日期：2014/10/3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務必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以免受罰

(南投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為遏止逃漏及維護租稅公平，防止營業人漏開或短開統一發票，該分局每月將不定期派員至轄內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處所稽查。

該分局說明，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如經查獲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2條規定，就短漏開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稅款外，處1倍至10倍罰鍰。一年內經查獲達3次者，並停止其營業。該分局特別呼籲營業人應主動據實開立發票，以免受罰。

以上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呂金英，電話049-2223067#302)

更新日期：2014/10/3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